

2016 科创领军人才政策辅导材料（国税）

一、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总

（一）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沿革：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09]133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4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 117 号）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34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34 号）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二）享受优惠企业范围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摘自国税函[2008]650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三）享受优惠企业条件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2、“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1）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

（摘自国税函[2008]2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摘自国税函【2010】185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四) 享受优惠手续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

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优惠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六）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问题

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但汇算清缴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七）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和 2015 年度汇算清缴的新老政策衔接问题

（一）下列两种情形，全额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1. 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2. 2015 年 10 月 1 日（含，下同）之后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分段计算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和 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10 月 1 日之前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简称减低税率政策）；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2. 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全年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经营月份数÷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

3. 2015 年度新成立企业的起始经营月份，按照税务登记日期所在月份计算。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小微企业增值税相关政策汇总

优惠政策：

1、 增值税、营业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征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政府性基金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

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摘自《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4号)

三、虚开(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

1、虚开(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行为人违反有关发票开具管理规定、不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行为。包括虚开或者故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它发票的行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合法拥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票开具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

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表现方式

虚开是指行为人违反有关发票开具管理的规定、不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之行为。如没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却虚构经济活动的项目、数量、单价、收取金额或者有关税率、税额予以填写；或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开具发票时，变更经营项目的名称、数量、单价、税率及税额等，从而使发票不能反映出交易双方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应纳或已纳税款的真实情况。主要有：

(1) 明知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发生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2) 有货物购销或者发生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发票行为；

4、虚开（接受虚开）发票的法律责任

(1) 单位和个人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即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3)单位和个人有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或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造成偷税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按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单位和个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构成犯罪的,按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单位和个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一) 政策内容

1、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

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申报

不征税收入的申报，在年度汇缴申报表按照填表说明，填写《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然后自动计入《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备案要求暂无，资料留存备查）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